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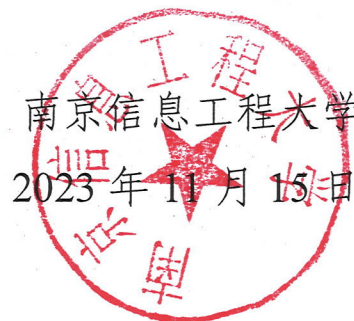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3〕219号

##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虚拟教研室 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与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虚拟教研室建设 与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全国根据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印发〈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2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教高司函〔2022〕1 号）文件要求，推出虚拟教研室信息平台，深化虚拟教研室试点工作，进一步强化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探索创新人才培养组织模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提高人才培养能力为核心，聚焦新时代背景下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中的共性问题，积极应变，主动求变，超前识变。面向教育信息化和高等教育发展的新趋势、新要求，以现代教育信息技术为依托，打破学科专业藩篱、空间地域桎梏，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建设原则

虚拟教研室是现代信息技术背景下对基层教学组织的新探索，是“互联网+”、“智能+”以及数字化时代高等教育体系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中需要遵循如下具体原则：

（一）坚持前瞻研究。虚拟教研室立足“四新”建设，重在科学预测新技术给高等教育教学带来的潜在性可能，分析

研判专业前沿、行业动态，增强教师对产业行业新技术、新需求的敏感度，及时调整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

（二）坚持协作共享。加强跨专业、跨校、跨地域的教研交流，协同打造精品教学资源库、优秀教学案例库、优质教师培训资源库等，推动互联互通、共建共享。

（三）坚持分类探索。鼓励以课程（群）教学、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改革等为主题开展多元探索，构建多层次、多学科领域、多类型的新型基层教学组织体系。

### 三、申请程序

（一）申请条件。虚拟教研室建设要对标一流，聚焦育人，服务大局，高标准，严要求，通过突破学科壁垒、有效整合资源，充分释放创新要素活力，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推动实现师资力量的多元互补、教学过程的开放互动、教学效果的整合互益，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1.建设目标明确。申请建立的虚拟教研室应主动聚焦教学改革前沿课题，以较高的原创性、理论深度和实践应用前景为靶向，解决普遍存在的理论和现实共性问题。

2.虚拟教研室类别。虚拟教研室在建设内容方面，一般分为课程（群）教学类、专业建设类和教学研究改革专题类三个类别；在建设范围方面，分为校内、区域性和全国性教研室，鼓励试点建设全国性、区域性虚拟教研室。

3.负责人要求。教研室负责人应由教学名师、国家级一流专业负责人、一流课程负责人或承担过高水平的教改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的高水平教师担任。

4.成员构成。虚拟教研室成员不少于10人，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和实践团队。

（二）立项评审。由二级学院组织初审推荐至学校，由学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公示无异议后择优立项并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 四、建设任务

（一）创新教研形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探索突破时空限制、高效便捷、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结合的教师教研模式，形成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范式，充分调动教师的教学活力，厚植教师教学成长沃土。

（二）加强教学研究。依托虚拟教研室，推动教师加强对专业建设、课程实施、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手段、教学评价等方面的研究探索，提升教学研究的意识，凝练和推广研究成果。

（三）共建优质资源。虚拟教研室成员在充分研究交流的基础上，协同共建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教学视频、电子课件、习题试题、教学案例、实验项目、实训项目、数据集等教学资源，形成优质共享的教学资源库。

（四）开展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常态化教师培训，发挥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广成熟有效的人才培养模式、课程实施方案，促进一线教师教学发展。

#### 五、考核与保障

（一）管理模式。虚拟教研室采用学校、教学单位二级

管理模式。教学单位负责虚拟教研室的日常管理，并在业务上对虚拟教研室予以指导和考核。学校定期监督检查，并组织进行中期考核、期满验收考核。

（二）条件保障。所在学院保障虚拟教研室教研活动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为其提供良好的工作条件与环境。学校根据中期检查、期满验收结果划分等级，根据等级分类资助，给予相应政策及经费支持。

（三）建设周期及评估考核。虚拟教研室培育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学校对虚拟教研室实行“中期检查、期满验收”制度。项目实施一年半后，教学单位组织对各虚拟教研室进行中期检查并向学校备案中期检查结果，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予以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撤销；项目期满，学校组织对各虚拟教研室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建设目标达成情况等集中结题考核，对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虚拟教研室予以通报批评，撤销项目，对建设成效突出的虚拟教研室给予奖励。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